

大云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21〕2 号）要求，我镇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大云镇康兴工业园区有机更新试点项目房屋产权置换的实施方案》	云政〔2019〕106号

附件 2

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大云镇农房改造集聚公寓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云政〔2018〕137号
2	《关于印发《嘉善县大云镇房屋征收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2019〕107号